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237,118,152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獲得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僅以摘要方式披露。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44,750,000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ii)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股份；(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方面概無任何限制；(iv)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僅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及(v)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